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仲裁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國際業務；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進行獨立調查；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階段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階段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二零二六年一月公告」)；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二零二六年二月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起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如二零二六年一月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所載的各項調查結果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針對相關交易對手的適當後續步驟及潛在行

動。為此，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近期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相關交易對手展開仲裁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山東**」)已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盈特包裝(北京)有限公司(重組項下國際業務的控股公司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紛美山東仲裁申請**」)。根據紛美山東仲裁申請，紛美山東尋求宣告其與盈特包裝(北京)有限公司訂立的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對紛美山東不具效力，及紛美山東進一步請求(其中包括)(i)返還已交付貨物及已付質保金；(ii)支付資金佔用費；及(iii)賠償損失，暫定總額約為人民幣75,595,000元。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紛美北京**」)已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Wintipak AG(亦為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紛美北京仲裁申請**」)。根據紛美北京仲裁申請，紛美北京尋求宣告其與Wintipak AG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及商標授權書對紛美北京不具效力。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豐景集團**」)亦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Wintipak AG進行仲裁(「**豐景集團仲裁申請**」，連同紛美山東仲裁申請及紛美北京仲裁申請統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根據豐景集團仲裁申請，豐景集團尋求宣告其與Wintipak AG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及商標授權書對豐景集團不具效力。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獲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尚未對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作出裁決，各項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的結果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如有)仍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